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5318319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103 年 10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女○○○及次女○○○（均 103 年○○月○○日生）各新臺幣（下同）2,500 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嗣因訴願人之長女○○○、次女○○○至 105 年 10 月已屆滿 2 足歲，原處分機關乃續予審查其等是否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領資格。經查得訴願人之長女○○最近 1 年未居住本市，次女○○○最近 1 年僅短暫居留本市 13 日，均未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請領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53183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

5 年 11 月起停發育兒津貼。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五）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

：……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1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帶兩個女兒回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生活，由父母共同照顧女兒。因開銷很大，請臺北市政府給予育兒津貼延發放到 108 年 10 月 28 日。

三、查本件因訴願人之長女○○○、次女○○○於 105 年 10 月已屆滿 2 足歲，原處分機關乃續予審查臺北市育兒津貼資格，查得訴願人之長女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出境後迄今未入境、次女○○○於 104 年 5 月 1 日出境，104 年 11 月 2 日入境，104 年 11 月 14 日出境，105 年 11 月 6 日

入境。有訴願人戶口名簿、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長女、次女僅短暫居留本市，均未實際居住本市，爰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自 105 年 11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育兒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女兒回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生活，因開銷很大，請延發育兒津貼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云云。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時間之限制。次按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要件，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

0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之長女○○○、次女○○○至 105 年 10 月已屆滿 2 足歲，原處分機關乃續予審查其等是否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領資格，經查得訴願人之長女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出境後迄今未入境、次女於 104 年 5 月 1 日出境，104 年 11 月 2 日入境，104 年 11 月 14 日

出境，105 年 11 月 6 日入境，是訴願人長女及次女最近 1 年（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在本國境內居留日數分別為 0 日、13 日，均未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

及第 11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自 105 年 11 月起停發育兒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